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四至范围：东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西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至南王村耕地。征地总面积：10000.00 平方米（旱地 10000.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德府发〔2017〕22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土地位于三类区，“两费”补偿 39.5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9.48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30.02 元/平方米）。（实施征收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补偿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需安置农业人口 15 人。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395000.0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符合社保条件 15 人，政府应承担社会保障资金 48486.4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四至范围：东至隆阳供热有限公司及居民区，南至道路，西至居民区，北至道路。征地总面积：42294.00 平方米（教育用地 42294.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量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德府发〔2017〕2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土地位于三类区，土地补偿 6.32 元/平方米。（实施征收时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补偿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没有需安置农业人口。征收土地补偿 267298.0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6 日